

# 八里污水處理廠敦親睦鄰回饋地方實施要點

1.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85)府工衛字第 85053408 號函訂定；並自 86 年度起實施
2.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91)府工衛字第 09018546200 號函修正
3.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98)府工衛字第 09812786500 號函修正第二點，並自即日起施行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奉行政院裁示辦理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營運管理，負責八里污水處理廠營運，為回饋地方，特訂定本要點。
- 二、回饋經費之數額，按下列公式計算編列：次年度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前一年度該污水處理廠平均每日實際污水處理量（噸）× 每噸污水應提列之回饋金 × 365（天）。  
前項每噸污水應提列之回饋金，依前一年度該污水處理廠平均每日實際污水處理量規模之不同，按下列規定逐級累加計算：  
第一級 二萬噸以下部分，每噸污水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325 元。  
第二級 超過二萬噸至十萬噸部分，每噸污水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25 元。  
第三級 超過十萬噸至三十萬噸部分，每噸污水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175 元。  
第四級 超過三十萬噸至六十萬噸部分，每噸污水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1 元。  
第五級 超過六十萬噸至一百萬噸部分，每噸污水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05 元。  
第六級 超過一百萬噸以上部分，每噸污水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025 元。
- 三、回饋經費數額由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編列於該處之單位預算內，以八里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成本總額提撥，其分擔比例比照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整體營運管理經費之分擔比例，由臺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依處理之污水量比例分擔，其執行計畫由八里污水處理廠所在地（以下簡稱八里鄉）之八里鄉公所擬訂，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編列預算。
- 四、回饋經費完成法定程序後撥交八里鄉公所辦理，以補助地方開闢公共設施、發放清寒獎學金、助學金、辦理醫療衛生、環境保護、社會福利及藝文與育樂活動等。
- 五、八里污水處理廠招考職工時，八里鄉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三十，其中該廠所在地之村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但如以上之當地人士因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不在此限。